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11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促进我省粮油单产水平提升，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 280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它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3. 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2800
福州市小计	155
罗源县	30
福清市	90
长乐区	35
莆田市小计	95
涵江区	30
荔城区	65
三明市小计	370
明溪县	65
宁化县	120
沙县区	175
建宁县	10
泉州市小计	260
永春县	30
晋江市	220
南安市	10
漳州市小计	35
龙海市	35
南平市小计	1440
顺昌县	25
浦城县	780

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光泽县	110
松溪县	100
政和县	25
建瓯市	400
龙岩市小计	335
新罗区	15
长汀县	95
永定区	35
上杭县	130
武平县	25
漳平市	35
宁德市小计	110
福鼎市	110

附件2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8(万亩次)	反映项目县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落实情况	罗源县	0.3
					福清市	0.9
					长乐区	0.35
					涵江区	0.3
					荔城区	0.65
					明溪县	0.65
					宁化县	1.2
					沙县区	1.75
					建宁县	0.1
					永春县	0.3
					晋江市	2.2
					南安市	0.1
					龙海市	0.35
					顺昌县	0.25
					浦城县	7.8
光泽县	1.1					
松溪县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8(万亩次)	反映项目县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落实情况	政和县	0.25
					建瓯市	4
					新罗区	0.15
					长汀县	0.95
					永定区	0.35
					上杭县	1.3
					武平县	0.25
					漳平市	0.35
					福鼎市	1.1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反映主推技术到位情况	项目相关县(市、区)	95%以上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反映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	提升
资金发放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发放规范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80%	

附件 3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提高技术到位率，提升粮油单产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在全省扶持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开展单产提升行动。通过项目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水稻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10%以上，油菜单产比当地平均亩产提高 5%，辐射带动项目县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28 万亩次。

二、建设内容

支持一批水稻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50 亩以上、油菜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种植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的增产潜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水稻、油菜单产。集成应用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肥料、新技术等粮油“五新”，示范推广水稻精量播种、精准条播、叠盘暗出苗、侧深施肥、一喷多促，以及油菜密植直播、播种流水线育苗、机械直播、油菜机械化移栽、分段机收、油菜机烘等关键技术；开展生产集约化—供种育苗、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机械作业（含深翻、播、插、防、收、烘等）等。

三、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要根据省级下达资金总量和主体申报情况，明确项目承担主体和具体补助金额。单个主体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补助设施装备的资金为设施装备投资总额的80%，原则上肥料、农药等物化投入补助比例不超过财政补助资金的40%。承担水稻单产提升和油菜单产提升的主体不重复，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省级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四、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精量播种、精准条播等育秧流水线和暗化出苗室、旋耕机、碎土机、叉车、高性能插秧机、飞播直播机械、育秧（苗）大棚等有助于提高育秧效率、提升单产水平的设施装备购置，育秧基质、高氮高钾复合肥、商品有机肥、生物农药、“一喷多促”药剂等物化投入补助，以及社会化服务补助、测产验收等方面的支出。资金使用不得与国家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其它项目补贴重复。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工作项目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项目申报制，主体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种植地点、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立足于指导、服务、扶持、规范的工作思路，集成良种、良法、良田、良机、良制，推动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实

现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力机型的“三主融合”，提升单产水平。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市、区）要在省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水稻、油菜生产实际，立足“三主融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提升措施、种植品种、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主推技术、单产目标、资金安排等实施内容。各项目县（市、区）于资金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备案，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文字、表格等多种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参考格式见附件）。

（四）核实测产。作物收获季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主体的种植作物进行测产。原则上每个百亩片随机选择3个点进行测产，每个点面积不小于1亩，最终产量平均后，与当地上年单产水平进行比较。单个主体测产不超过6个点。

（五）规范资金管理。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要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安排和公示工作，确保公开、透明、规范。要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核实测产验

收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六）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主要做法、资金使用和问题建议等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总结材料并加盖公章，同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并填报资金兑付情况。

水稻单产提升项目总结材料于2025年11月15日前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11月22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油菜单产提升项目总结材料于2025年5月23日前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于2025年5月3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同时，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相关材料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保存备查。

附件：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项目负责：林武、王琛

联系电话：0591-87811903

电子邮箱：lyk87811903@163.com

附件

项目主体档案参考格式

设区市: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主体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斤)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